**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加强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的科学管理，防止积压浪费，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各院、部、所、中心、室应配备政治思想好，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物资管理与保管工作，并有计划地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与业务培训。

**第二条** 参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范围如下：

（一）实验材料：指金属、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实验小动物及实验实习耗费材料、玻璃器皿、元器件、零配件等。

（二）低值耐用品：指单价在800元以下，耐用期在一年以上，能单独使用的物品。如：仪器、仪表、教具、工具、量具、文体用品等。

**第三章 购置**

**第四条** 各院、部、所、中心、室应根据教学任务和科研需要，考虑主要实验材料的储备定额和实际消耗的统计分析，结合当年经费的可能和库存情况，编制年度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购置计划，报教务处核准。

**第五条** 低值耐用品的购置工作可与仪器设备采购结合进行，除统一组织订货外，零星的、专用的实验材料由各单位负责购置。

**第六条** 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入库必须认真组织验收，对贵重、稀缺和进口的材料，使用单位应派有经验的人员协助验收。验收中若发现问题应立即根据有关规定向供货或运输单位办理退换或赔偿手续。

**第七条** 采购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的手续，参照《沈阳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经单位保管员验收，入库后由各单位仪器室或仪器保管员负责管理。各系仪器室应设置明细帐，并根据入库、领料凭证及时进行增减记录。

**第九条** 各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控制的精神实行库存材料定额储备制度，保证实验课正常进行，避免积压和浪费。

**第十条** 分发实验材料应根据实际需要认真核算，对贵重、稀缺材料的领用应从严审批，领用低值耐用品必须以旧（或坏）换新。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一般不设库房，对常用和专用的实验材料及零配件可限量备用，并设专人代管。

**第十二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及其他危险品，设专门库房，必须指定可靠并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加强管理，应经常对有关提运、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和物质安全。

**第十三条** 采购和提运危险品应严格遵守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保管危险品应设立保险柜或设立专库，分类存放，并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然爆炸。对剧毒品和放射性物质应严加保管，注意存放安全，计量和记载必须精确，要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第十四条** 领用危险品必须经单位领导审批，限量发放，在剧毒品的使用过程中应予以严格控制和监督，对其领用、消耗、剩余、报废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剩余数量应及时退库，危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容液、渣滓应予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对各院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管理工作，应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管理手续，并将结果报教务处。

**第十六条** 报损、报废情况应及时报告实践教学管理科并转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拨给校外的物资除报请批准外，应统一由财务部门收款。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